

# 衛生福利部103年3月3日至103年4月2日公告註銷名單

詳細公告註銷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

(網址:[http://www.fda.gov.tw/MLMS/\(S\(fq4tgyazvx4i535551vq5dft\)\)/H0008.aspx](http://www.fda.gov.tw/MLMS/(S(fq4tgyazvx4i535551vq5dft))/H0008.aspx))

序號	藥商	註銷許可證數目
1	偉業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	1
2	海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1
3	臺裕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	1
4	海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1
5	裕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1
6	臺裕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	1
7	養生製藥廠	4
8	香港商道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3
9	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	1
10		
11	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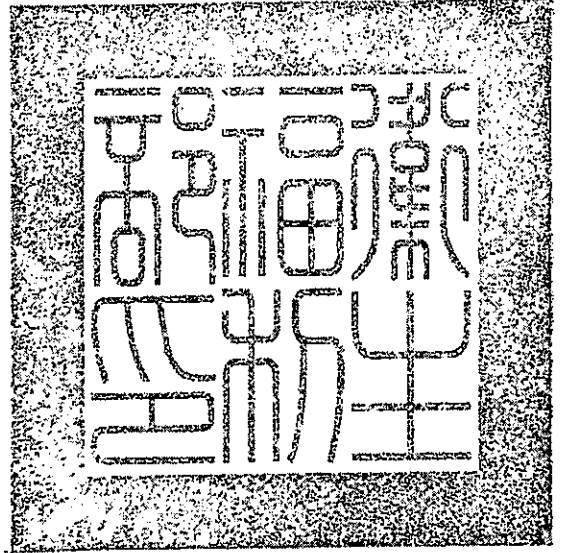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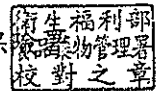
30295

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1號  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000831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 臺裕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  
件。  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 
公告事項：  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  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  
衛署藥製字第037382號 品名「" 台裕" 必賜康錠8公  
絲(希朗信)」  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  
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  
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  
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  
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台裕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

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10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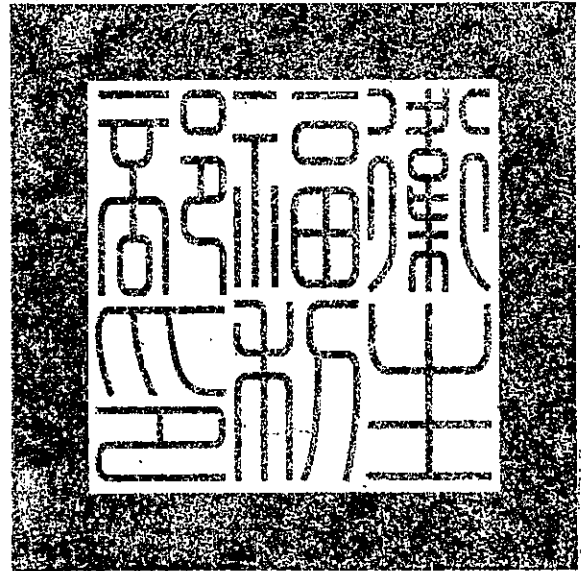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600870號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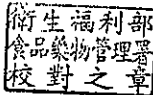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偉業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  
依據：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藥商歇業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（共1件）：衛署醫器輸字第022362號，品名「“艾樂美”雷射儀及配件」。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10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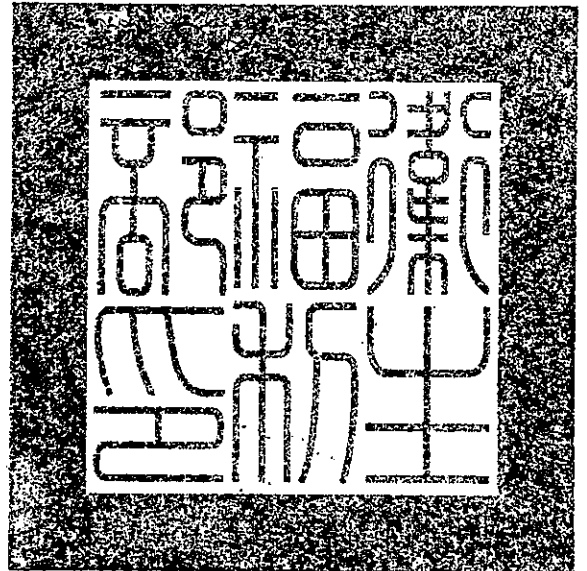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402154號

附件：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註銷海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  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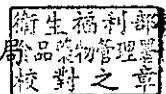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註銷理由：屆期不准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(共1件)如下：

衛署藥輸字第022174號，品名「阿雷素凍晶注射劑50公  
絲/小瓶」

三、本藥品許可證因屆期不准展延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  
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  
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  
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  
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海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40  
F

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1號  
承辦人：陳淑華  
電話：03-5518160#232  
電子郵件：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3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新縣衛食藥字第10300030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公告影本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臺裕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台裕”必賜康錠8公絲（希朗信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37382號）藥物許可證共1件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3月3日部授食字第1030008310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臺裕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台裕”必賜康錠8公絲（希朗信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37382號）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經衛生福利部依藥事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公告註銷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惠予輔導 貴轄機構業者將案內產品依據藥事法相關規定配合辦理。
- 四、檢附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藥師公會、新竹縣藥劑生公會、新竹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

衛生局 1030312



\*AJAA10351274000\*

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本局食品藥物科（均含附件）

2014-02-12  
交14-5-37章

裝



訂



線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10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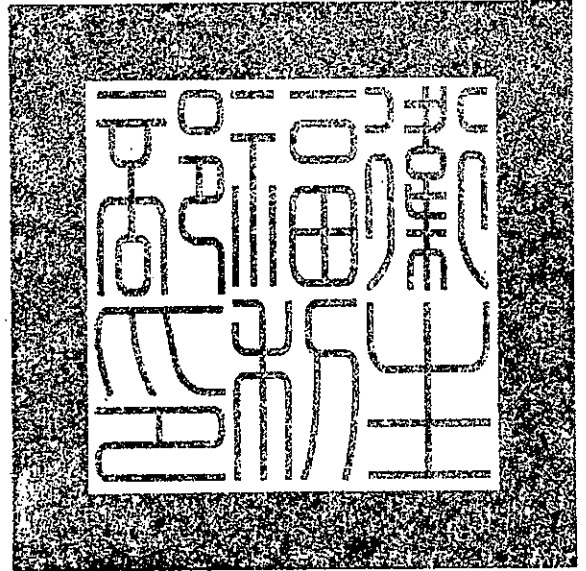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000788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裕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二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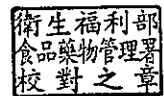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2件)

(一)衛署藥輸字第008179號 品名「2-+(3-甲基丁2-烯撐)-5,6二甲氧基3甲基一對一苯醌」。

(二)衛署藥輸字第015639號 品名「"協和"鋁鎂」。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裕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F

800



副本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10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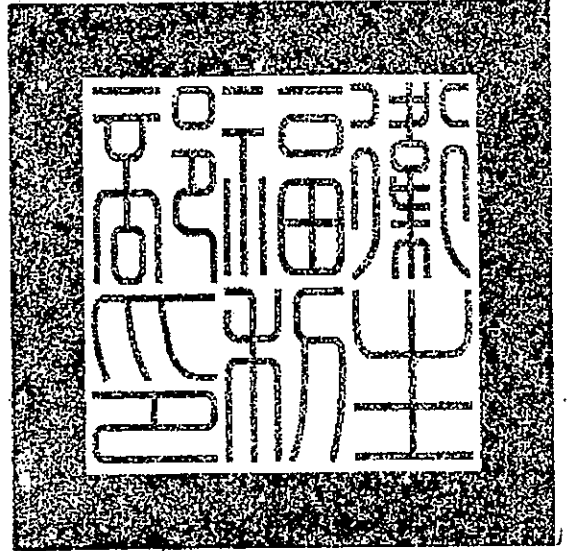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40240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海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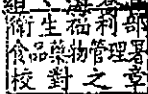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註銷理由：有效期間屆期不准展延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
衛生署藥輸字第023520號 品名「活腸適口服溶液用粉劑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、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組、海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第一頁(共一頁)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

103.3.14 北市衛

AJAA10332183400

F  
40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  
號
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藥政科藥政股

承辦人：洪詩惠

電話：07-7134000-6223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she62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332541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養生製藥廠持有之「“紅牡丹”補血調經丸（衛署成製字第013031號）」等4件藥品許可證業經公告註銷乙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3月19日衛部中字第1031801144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“紅牡丹”補血調經丸（衛署成製字第013031號）、補士鞭丸（衛署成製字第013043號）、豹力健丸（參桂百補丸）（衛署成製字第013046號）、“鐵牛”人參固本丸（還少丸加味）（衛署成製字第013067號）」等4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03年3月19日衛部中字第1031801144號公告註銷，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惠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該市售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



衛生局 1030327



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及本市各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 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縣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

2017-02-27  
交 10:54:21 章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10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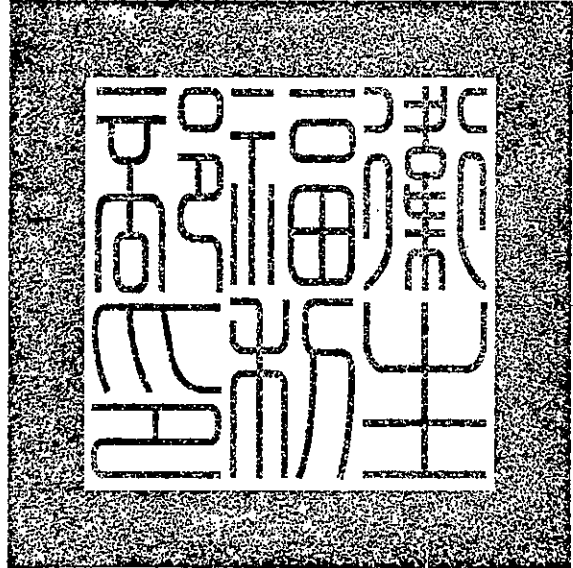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601183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 綠洲化學工業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七件

依據：

註

一、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七件)

-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05942號 | 品名「巧足安藥膏」     |
| (二)衛署藥製字第009144號 | 品名「保理淨一碘溶液」   |
| (三)衛署藥製字第009674號 | 品名「得皮安軟膏」     |
| (四)衛署藥製字第010063號 | 品名「膚健安軟膏」     |
| (五)衛署藥製字第012394號 | 品名「鼻爽液」       |
| (六)衛署藥製字第012778號 | 品名「抗耐皮爽親水性軟膏」 |
| (七)衛署藥製字第014337號 | 品名「皮以爽軟膏」     |

F



3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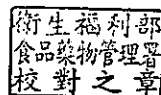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線

三、三、 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綠洲化學工業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10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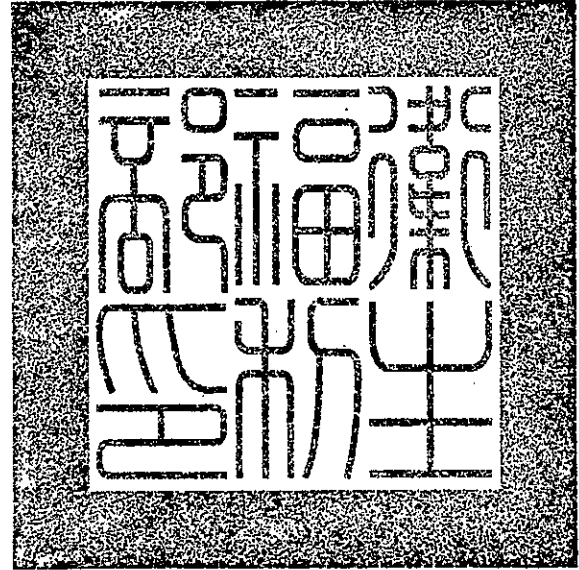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601484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臺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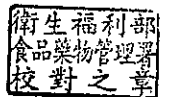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
衛署藥輸字第020968號 品名「醫必通粉劑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第一頁(共一頁)

部 4 7 北市衛收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
AJAA10332782200

裝

訂

線

F  
5/2/11



副本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10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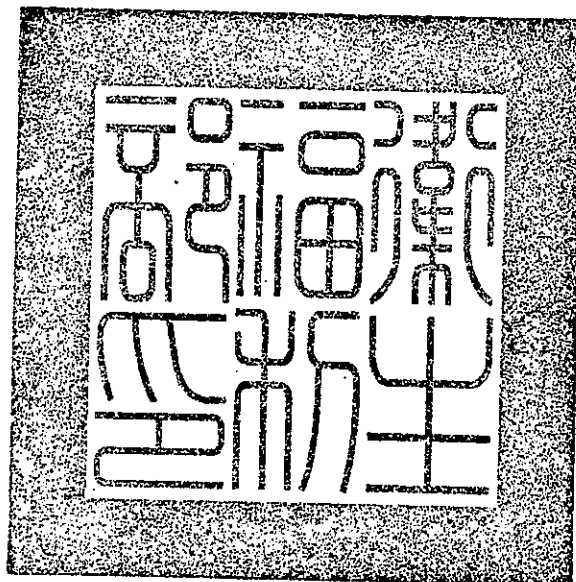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60233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香港商道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藥物許可證共3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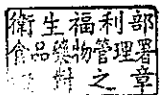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藥商歇業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（共3件）：衛署醫器輸字第022060號，品名「“相模”究極衛生套(顆粒型)」，衛署醫器輸字第020065號，品名「“相模”究極衛生套」，衛署醫器輸字第021047號，品名「“相模”原型衛生套」。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F

廿八

